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14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臺中教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耀文

訴訟代理人　盧錫銘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許邀

許照

陳阿玉

許伯羽

許谷竹

許景程

許耀仁

許勝興

許添發

許耀忠

上　10　人

訴訟代理人　陳忠儀律師

廖慧儒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許添安

江宥晟(即許籽荷之承受訴訟人)

000000000000000000

江奎壁(即許籽荷之承受訴訟人)

000000000000000000

江宜憶(即許籽荷之承受訴訟人)

000000000000000000

江宜蓮(即許籽荷之承受訴訟人)

000000000000000000

江義竣(即許籽荷之承受訴訟人)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5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如附表一編號1-7、12□欄第⑵小欄之記載(即如附表左欄所示)，應更正為如附表右欄所示。

理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說容

法　官　廖純卿

法　官　陳正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書記官　蔡皓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更正附表：	
更正前(左欄)	更正後(右欄)
⑵編號H(387.68㎡；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臺中教區、許邀、陳阿玉、許伯羽、許谷竹、許景程、許照、許耀仁依序	⑵編號H(387.68㎡；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臺中教區、許邀、陳阿玉、許伯羽、許谷竹、許景程、許照、許耀仁依序

依應有部分268分之93、830分之127、24分之1、24分之1、24分之1、24分之1、6分之1、6分之1分別共有取得）	依應有部分38768分之13453、38768分之5932、38768分之1616、38768分之1616、38768分之1616、38768分之1616、38768分之6456、38768分之6463分別共有取得）